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—自 2 月 15 日起，啟動第二階段移工專案引進。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7)日表示，為兼顧國內防疫安全及產業與家庭用人需求，自今(2022)年 2 月 15 日起，啟動第二階段移工專案引進。移工來臺前，必須在來源國已完整接種疫苗；來臺後，開放雇主安排移工至防疫旅館進行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，並確實遵照相關防疫指引規定辦理。

指揮中心說明，第一階段移工專案引進已將屆滿，在落實國內外相關防疫措施之前提下，評估移工引進不至影響社區防疫安全，且經確認移工來源國均已配合相關防疫措施，自今年 2 月 15 日起，取消第一階段積分制引進方式，接續啟動第二階段移工專案引進，雇主得自印尼、越南、菲律賓及泰國等來源國引進移工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移工入境前，應已完整接種疫苗，並上傳接種證明至勞動部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(<https://fwas.wda.gov.tw/>)，且經查核同意。
- 二、雇主應安排移工至防疫旅館進行檢疫，並事前向防疫旅館所在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備查。移工完成 14 天檢疫後，應於同一防疫旅館銜接 7 天自主健康管理，始得前往工作地點。
- 三、指揮中心統籌調度集中檢疫床位，若有釋出可供入境移工使用時，勞動部得適時開放雇主提出申請，並依照移工取得入境簽證日期排序，依序入境。
- 四、如因產業特殊需求，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指揮中心同意後，得規劃移工防疫宿舍，並統籌防疫宿舍管理責任。

五、其他防疫措施，均比照第一階段實施，包括來源國應減少海外訓練所人數、移工入境前應完成 PCR 檢測及一人一室隔離，以及購妥確診醫療保險，入境後立即 PCR 採檢，檢疫結束再次 PCR 採檢，後續銜接自主健康管理並依規定再做一次快篩。

指揮中心再次強調，邊境檢疫為防範 COVID-19 疫情之重要關鍵，雇主應善盡照顧管理責任，應確實遵照勞動部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：移工工作、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」及其他相關指引等規定，雇主如未依規定辦理，將以違反「就業服務法」規定論處罰鍰或廢止聘僱許可。

【2022/2/7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



2/15 第二階段移工專案引進

全面開放 來源國

- 除印尼、泰國外，**新增開放菲律賓、越南**

移工一律完整接種疫苗

- 移工入境前應完整接種疫苗，並上傳接種證明
- 取消第一階段入境積分制，移工符合防疫措施即可入境

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地點

- 以防疫旅館為主：雇主自行預定防疫旅館，且事前向地方政府報備
- 其他地點：
 - 集中檢疫由指揮中心統一調度，如有開放移工使用，將依簽證日期排序入
 - 產業特殊需求，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指揮中心同意後，得規劃移工防疫宿舍，並統籌防疫宿舍管理責任

其他防疫措施比照第一階段

- 例如入境前PCR及一人一室、購妥醫療保險、入境後 PCR及快篩

防疫措施